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或“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香港”）分别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内和境外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所、安永香港 2025 年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基本信息

容诚所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拥有 30 多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容诚所在全国设有 19 家分支机构，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2）人员信息

容诚所首席合伙人刘维，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容诚所共有合伙人 233 人，注册会计师 1507 人，其中 8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所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收入总额为 251,025.8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34,862.94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23,764.58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518 家上市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62,047.52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

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与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83 家。

2、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等专业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安永香港为安永全球网络的成员。

安永香港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安永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和日本金融厅(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对作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安永香港每年进行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安永香港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容诚所、安永香港在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同意公司续聘容诚所、安永香港分别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境内和境外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并根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同意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H 股发行上市的申报会计师，并在完成 H 股发行上市后，担任首个会计年度的境外审计机构。公司聘用审计机构的审议和决

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3、股东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容诚所对公司 A 股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 A 股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安永香港为公司提供 H 股发行上市审计申报会计师服务及公司 H 股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经审计，容诚所和安永香港认为公司财务报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容诚所和安永香港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容诚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财务报表审计目标、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审计委员会的责任、事务所服务团队、审计时间安排、审计策略及范围、重大会计审计事项、初步识别的重大风险领域、重要审计调整、初步判断在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关键审计事项、独立性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安永香港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概况、审计结果、重点审计领域、舞弊考虑和管理层越权风险、质量管理体系年度评价结论、独立性、公开透明的收费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2025 年 4 月 7 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聘任安永香港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5 年 12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审计委员会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就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预审情况及年审工作安排、从财务报表审计目标、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审计委员会的责任、事务所服务团队、审计时间安排、审计策略及范围、2025 年三季度主要财务指标、重大会计审计事项、初步识别的重大风险领域、初步判断在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关键审计事项、独立性等事项进行了细致沟通，强调并督促事务所在规定时限内高质量完成审计工作。

3、2026 年 2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审计委员会与安永香港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及项目合伙人就重点审计领域、舞弊考虑和管理层越权风险、独立性等事项进行了详细沟通，强调今年是港股审计的第一年，整体工作尽量做得更细致、更扎实。

4、2026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审议通过《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5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听取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情况的汇报。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所和安永香港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

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3月30日